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南大学、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的（2026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寓组合家具（蠡湖校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具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钢塑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原有旧床拆除清运处置及新家具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南大学、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的（2026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寓组合家具（江阴校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具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钢塑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标段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家具床）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钢塑椅），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原有旧床拆除清运处置及新家具安装），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标段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家具床）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钢塑椅），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

